

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設立委員會副主席和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和有關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建議

3. 下文是有關設立委員會副主席和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和有關安排的建議。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和有關安排的建議是參照區議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做法。

設立委員會副主席

4. 《區議會條例》並沒有規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須設有副主席。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過去均設一名副主席，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協助委員會主席的工作，在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委員會會議)。現建議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將繼續設有副主席一名。

提名程序

5. 區議會秘書會盡快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提名表格(附件一)分發給所有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6.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所有委員會委員(增選委員除外)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在其所選擇加入的委員會中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7. 委員不得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出任為主席或副主席。

8.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委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委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委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委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委員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9.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委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10.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選出。

11.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建議參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見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 號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委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12.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委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本文件附件二)。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背面會蓋上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

13. 委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委員須用秘書處提供的印章，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委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否則選票會被視為廢票)，並將選票對摺兩次，然後向有關職員展示選票背面的元朗民政事務處的藍色蓋章，最後將選票放入投票箱。下列情況的選票將一律視作無效而不會計算在投票結果內：

- (1) 選票上沒有蓋印所投選的候選人
- (2)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3)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4)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份
- (5)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
- (6)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楚
- (7) 選票相當殘破
- (8)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14.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委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委員可參加投票。

15.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委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委員均有權查票。

16.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7.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4 至第 17 段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30/0